

# 金門縣政府應用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101 年 8 月 3 日府地測字第 1010058993 號發布實施

## 壹、目的：

本府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奉指定由地政局負責統籌協調所轄測繪業務，為整合本縣測繪資源、節省開發經費及達成測繪成果共享並落實國土測繪法有關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國土測繪法第 5、17、18、19 條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與應用測量實施規則辦理。

## 參、本計畫所稱應用測量種類為：

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肆、本縣各機關辦理本縣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理測量作業前 1 個月將測量計畫書送本縣地政局審查，並於完成測量後 6 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本縣地政局建檔管理。未達前開規模與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在此限。

一、控制點點數 100 點以上。

二、起迄距離 20 公里以上。

三、面積或範圍 100 公頃以上。

四、成圖比例尺 1000 分之 1 以上且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

## 伍、測量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測量機關。

三、計畫範圍及經費。

四、計畫目的及依據。

五、計畫期程。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實施步驟：

(一) 檢測控制點

(二) 實施細部測量

(三) 調製測量成果。

七、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八、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九、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

十、計畫預期成果。

陸、應繳送測量成果如下：

一、控制點成果。

二、成果圖表。

三、詮釋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柒、本縣地政局應將各機關繳送之測量成果分類建檔管理，建檔資料清冊應公布於網站上供各界查詢，並將建檔資料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捌、各界需應用建檔管理之應用測量成果時，應徵得各主辦機關同意或逕洽該機關提供。

玖、本計畫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